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
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THTC-SK25003

采 购 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HTC-SK2500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4.19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134.1979	1	因噪声对我院办公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计划在办公楼南侧办公室的内侧加装隔声窗，降低办公楼内声环境噪声。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3.2.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材料。

3.2.3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2.5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4870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董哲、王文静、陈洁、刘戈 010-53393825、17710393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哲、王文静、陈洁、刘戈

电 话：010-53393825、17710393539

邮 箱：ywb03@tht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磋商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供应商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wb03@thtc.com.cn。如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或者光盘)，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不适用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规定费率基数下浮 30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当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收取。 （2）代理费收取按包计算。 3、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13.6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

文档等), 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开启:

17.3.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排名并列的,被优先推荐在并列名次首位。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排名并列的,被优先推荐在并列名次首位。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17 分)				
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需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检测报告	7	隔声窗产品需提供由具备 CMA、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隔声量检测报告，并确保报告上加盖有相应印章。提供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隔声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业绩	3	供应商近 5 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噪声治理业绩，每提供一个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工的业绩。
4	项目团队人员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项目人员机构配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项目配置以及人员持证情况等综合评定。配备齐全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部分（53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工程方案完整性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整治方案实施的保	

			证措施。综合打分，工程方案完整得 15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8 分；较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分；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措施	5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包括施工现场垃圾、噪声及扬尘措置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综合打分，措施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	8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综合打分，措施合理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d 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5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5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5	平面布置合理得 5 分； 平面布置一般得 2 分； 平面布置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1. 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X30 2.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合计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 (二) 建设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 (三) 施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
- (四)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 (五) 工程质保期：2 年。

(六) 工程背景：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楼体为钢混结构，高度为十层，办公楼紧邻四环路不足 20 米，并且东南侧为北辰西桥，上桥匝道增加了噪声强度，四环路的车流量大，汽车发动机噪声及轮胎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噪声，直接影响到办公楼内声环境，噪声对办公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装隔声窗解决此问题。

- (七) 项目预算控制数:134.1979 万元。

二、施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各房间内的噪声级规定：

8.1.1 办公室、会议室内的噪声级，应符合表 8.1.1 的规定。

表 8.1.1 办公室、会议室内允许噪声级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A 声级, dB)	
	高要求标准	低限标准
单人办公室	≤35	≤40
多人办公室	≤40	≤45
电视电话会议室	≤35	≤40
普通会议室	≤40	≤45

★根据甲方使用要求，通过治理后，办公室内声环境需达到 35dB 以下，依据目标值来设计隔声降噪方案，此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需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治理内容

室内噪声影响主要来自现有窗户的隔声不足导致的。现有窗户为幕墙式铝合金中空玻璃窗，玻璃为普通双玻中空结构，面对交通噪声，断桥铝型材对低频段的隔声性能更为薄弱。通过分析，对现有窗户部位进行隔声改造，就可以满足使用要求。因原窗为幕

墙结构，并且已投入使用，不宜有太大动作，原有窗户保留，在原窗的内侧洞口内加装一层专业的低频隔声窗，原窗作为保温使用，隔声由新加装的低频隔声窗来解决。考虑采光及美观性，新加窗户的整体风格与原窗保持一致，立柱横梁均重叠于一起，原有开窗部分，新加窗户也对应开窗，且不影响两个窗户开启受到影响。

因室外机安装均要从其中一个窗户进出，所有对应室外机平台的窗扇均为内平开。新加窗户后，会影响到原有窗扇的正常开启。为了保证不影响使用，原窗内平开窗扇需要进行改造，将原有窗扇拆除，再加工一个带框窗扇，安装在现有窗框内，正好比原有窗扇小一圈，保证能从内加窗户开扇洞口内套出来。另外，将窗户原老旧破损纱窗更换为金刚网纱窗。

根据噪声特性及使用要求，新加的低频隔声窗的空气隔声性能需满足 40dB 以上，低频段空气隔声性能需满足 28dB 以上。隔声性能为五级标准，且型材应采用专业的塑钢隔声型材，玻璃应采用夹胶类的复合玻璃，产品且有 CMA 声学检测报告。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完成后，完成两窗之间空腔以及原窗户玻璃内外的卫生清洁。

四、工程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4)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326-2017
- (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
-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11)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 (12) 《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18
- (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5) 《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91SB1-6）
- (16)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J / T01-26-2003
- (1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 1)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及行业建设规范

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注: 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有更新版本的标准, 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

五、其他要求

1、承包方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积极配合甲方和属地街道相关的施工备案和安全生产工作。

2、鉴于新加窗户直接安装于大理石台面, 窗台承载能力有限, 为确保隔声窗安装后的稳固性与安全性, 采用不小于 $\Phi 10\text{mm}$ 金属内涨式膨胀螺栓进行四周固定, 螺栓间距需控制在 500mm 以内, 以实现四周墙体的均匀受力。

3、承包人施工应最大限度减少对既有室内装饰的损害, 力求保持窗户整体风格的完整性, 对于可能出现的局部损坏, 应迅速进行修复并恢复原貌。

4、新加装的窗户应具备良好的抗温度变化性能, 确保在不同环境温度下不会产生结霜或结露现象。

5、为保证项目质量, 承包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在甲方指定的办公楼五层、六层、七层的 3 个房间做样板房, 经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达到治理标准后, 再推进项目全面展开。全部工程结束后, 再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上述检测, 均须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内。

6、承包方须在施工过程中, 对办公楼内现有设施、装修装饰以及办公设备等进行妥善的成品保护, 对于易受损部位, 如电梯、墙面、地面、门窗边框等, 采用防护材料进行覆盖、包裹, 确保不会对周边设施及物品造成任何损坏。若因施工原因导致成品损坏, 由承包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7、承包方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对本次施工工程购买相关的施工类责任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责险、责任险、意外险、切险等, 提供保单作为进场依据。

附件：工程量清单（另附）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门窗工程							
	特级挑高房							
1	专用塑钢隔声保温玻璃平开窗	1. 窗尺寸:4600*3300 2. 框、扇材质:专用塑钢隔声型材, 60 平开系列, 可视壁厚不小于 2.8mm, 五腔隔声构造, 型材外表面特制增加 0.2mm 抗紫外线层, 避免型材老化, 表面氟碳喷涂, 颜色与原窗户一致, 配套专用镀锌钢衬, 边框、中挺为方钢管钢衬, 窗扇为 U 型钢衬, 钢衬壁厚为 2.0mm, 腔内加吸音构造; 3. 玻璃为多层夹胶类隔声玻璃, 玻璃原片为超白浮法玻璃, 整体隔声量 $RW\geq 40dB$, 提供隔声窗的第三方的 CMA 检测报告; 4. 定制国产平板承重合页, 传递器及把手, 定制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5. 窗户表面喷涂颜色与原外窗的颜色一致;	m2	30.36				
	分部小计							
	大房间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专用塑钢隔声保温玻璃平开窗	1. 窗尺寸:6830*1450 2. 框、扇材质:专用塑钢隔声型材, 60 平开系列, 可视壁厚不小于 2.8mm, 五腔隔声构造, 型材外表面特制增加 0.2mm 抗紫外线层, 避免型材老化, 表面氟碳喷涂, 颜色与原窗户一致, 配套专用镀锌钢衬, 边框、中挺为方钢管钢衬, 窗扇为 U 型钢衬, 钢衬壁厚为 2.0mm, 腔内加吸音构造; 3. 玻璃为多层夹胶类隔声玻璃, 玻璃原片为超白浮法玻璃, 整体隔声量 $RW \geq 40dB$, 提供隔声窗的第三方的 CMA 检测报告; 4. 定制国产平板承重合页, 传送器及把手, 定制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5. 窗户表面喷涂颜色与原外窗的颜色一致;	m2	257.49				
3	金属窗拆、安	1. 窗类型:原窗扇拆除更换 2. 扇外围尺寸:800*1450 3. 窗框、扇材质:塑钢 60 平开型材, 5+12A+5 中空玻璃, 双面喷涂灰色原窗颜色一致	扇	52				
	分部小计							
	小房间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专用塑钢隔声保温玻璃平开窗	1. 窗尺寸:3350*1450 2. 框、扇材质:专用塑钢隔声型材, 60 平开系列, 可视壁厚不小于 2.8mm, 五腔隔声构造, 型材外表面特制增加 0.2mm 抗紫外线层, 避免型材老化, 表面氟碳喷涂, 颜色与原窗户一致, 配套专用镀锌钢衬, 边框、中挺为方钢管钢衬, 窗扇为 U 型钢衬, 钢衬壁厚为 2.0mm, 腔内加吸音构造; 3. 玻璃为多层夹胶类隔声玻璃, 玻璃原片为超白浮法玻璃, 整体隔声量 $RW \geq 40dB$, 提供隔声窗的第三方的 CMA 检测报告; 4. 定制国产平板承重合页, 传送器及把手, 定制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5. 窗户表面喷涂颜色与原外窗的颜色一致;	m2	534.33				
5	金属窗拆、安	1. 窗类型:原窗扇拆除更换 2. 扇外围尺寸:800*1450 3. 窗框、扇材质:塑钢 60 平开型材, 5+12A+5 中空玻璃, 双面喷涂灰色原窗颜色一致	扇	110				
	分部小计							
	金钢网纱窗							
6	金钢网纱窗	1. 高透新款及窄铝合金边框, 304 不锈钢纱网一体成型, 尺寸: 1450*740 2. 折叠式隐藏铝把手, 双点压紧密封锁, 配防盗钥匙 3. 开启方式: 平开式。	扇	110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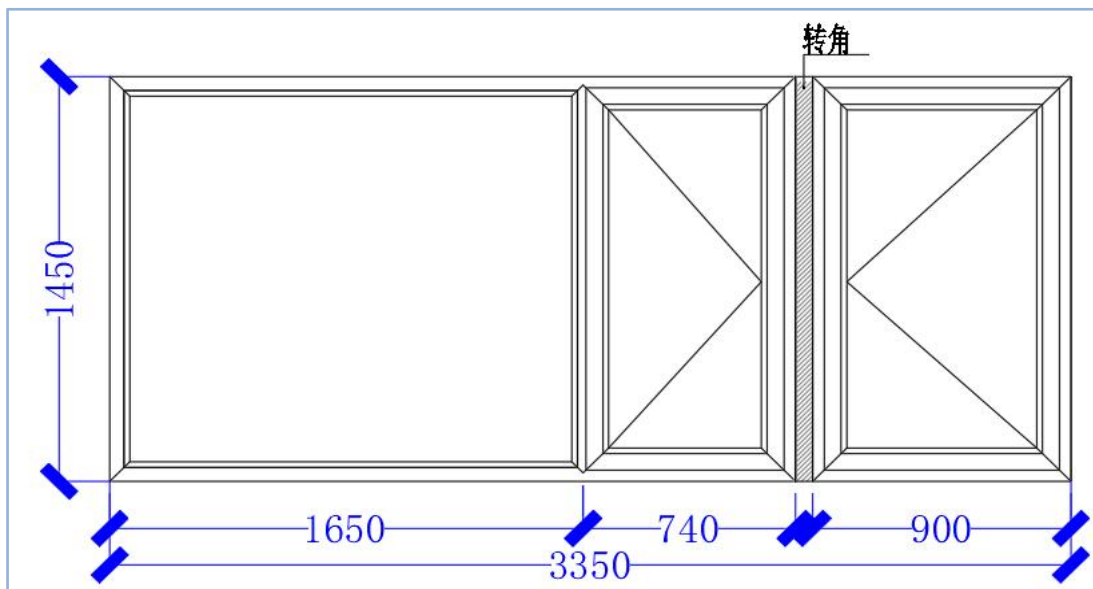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本页小计								
合 计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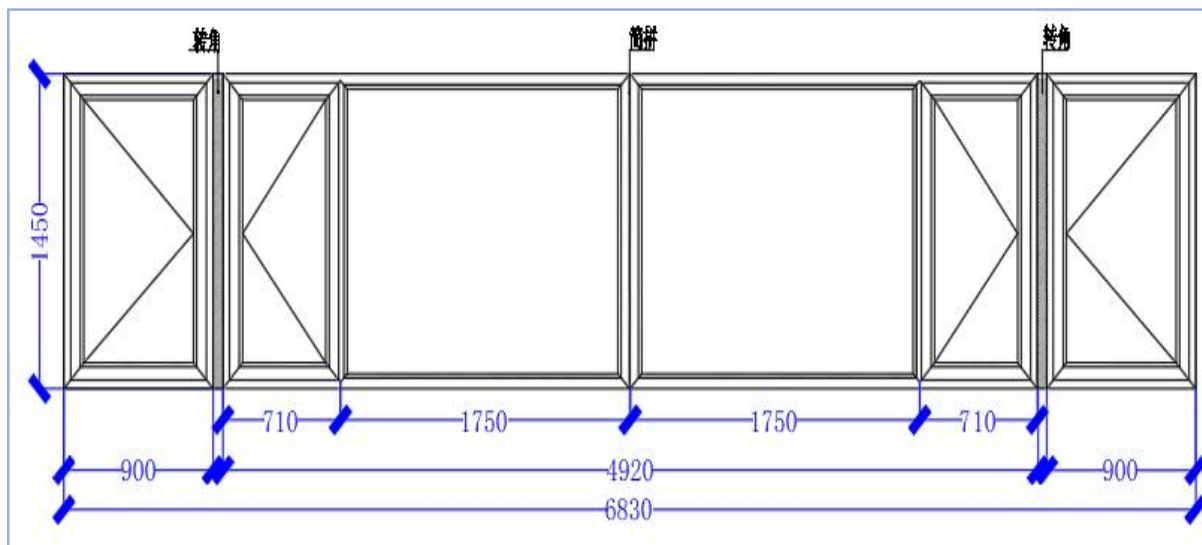
办公楼办公共十层，户型统计分为三种类型（具体参数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一种是套间的窗户，分别为 3350*1450 的各一樘，此规格共计 110 樘，其中每一个原窗有一个窗户开启扇需要改造，有 110 个更换新窗扇（检修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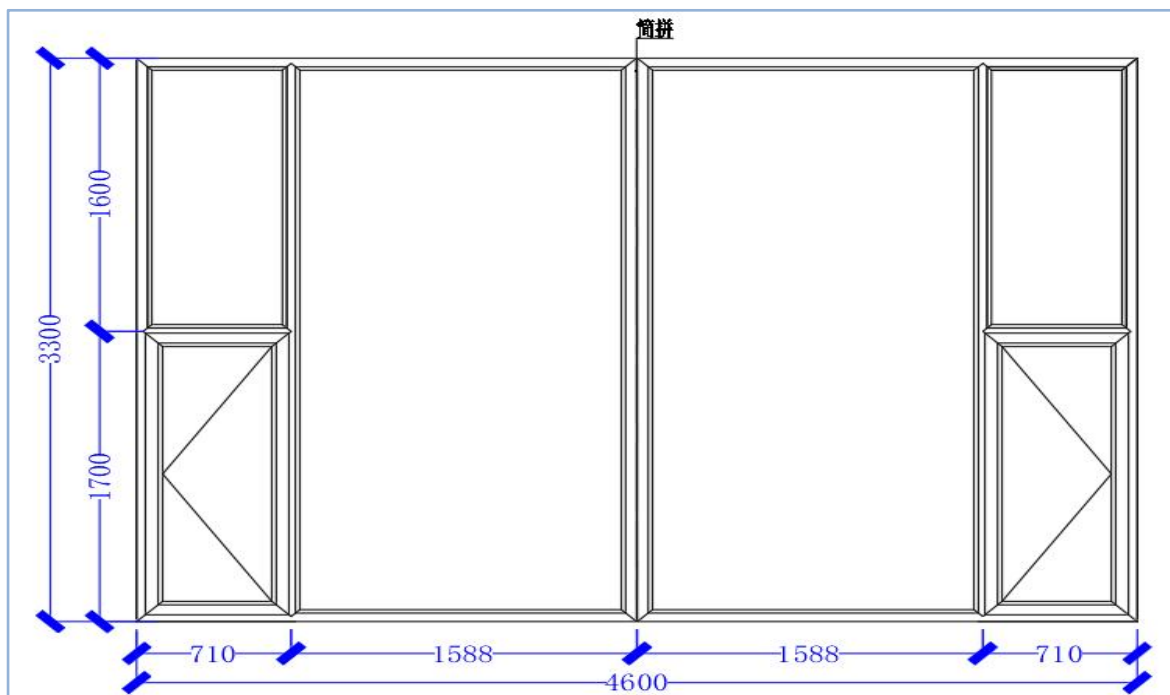
上图为套间内窗户分格图，右边窗户为室外机设备检修窗

第二种是大办公室的窗户，规格为 6830*1450 的，每个房间一樘，共计 26 樘，每一个原窗有 2 个窗户开启扇需要改造，有 52 个更换新窗扇（检修窗）。少数办公室存有隔断，需按隔断房间施工；



上图为大办公室窗户分格图，两头的窗户为室外机设备检修窗

第三种是二层的图书馆窗户，为特殊挑高的窗型，规格为 4600*3300，此规格的共计 2 樘。



上图为图书馆窗户分格图

六、付款方式

1. 支付节点：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2) 进度款：样板房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3) 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2.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金额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办公楼加装隔声窗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 2. 附件一：招标文件（含变更公告）
- 3. 附件二：投标文件
- 4.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概况与清单

- 1. 项目名称：甲方办公楼隔声窗加装工程
- 2. 项目地点：_____
- 3. 项目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含材质、品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合同总额已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税费、第三方检测费及质保期内的全部服务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且加装后办公室声环境噪声值 $\leq 35\text{dB(A)}$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2）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且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等）需清晰、完整，满足施工、验收及维护需求。

2. 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货物送达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数量、型号、包装、附件及技术资料），需与合同一致且无破损。

（2）**样板房验收：**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办公楼五层、六层、七层的3个房间做样板房，经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声环境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达到治理标准后，再推进项目全面展开。

（3）**全部安装后验收：**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经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声环境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达到治理标准。检测点位每层不少于2个（具体点位由双方提前确认）。

（4）**合格率要求：**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率需100%。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责任承担：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重复检测、返修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等）。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售后响应：

(1) 质保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

(2) 逾期未响应或未修复的，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3. 质保金：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将全部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在质保期结束后，可以退回质保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一年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包含更换配件。以后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有偿服务。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节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____元）；

(2) 进度款：样板房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____元）；

(3) 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____元）。

2.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金额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六、供货与运输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因甲方原因延期的，工期顺延）。

2. 运输与交货：

(1)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一层汽车可达处），运费由乙方承担；包装需符合原厂标准（防震、防潮），并附设备清单、技术资料。

(2) 交货前 1 个工作日，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邮件或传真），甲方需确认收货人（需提供甲方书面授权书）及联系方式，变更收货人需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 逾期交货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支付 10% 违约金）。

4. 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整体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 乙方违约：

（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擅自变更生产工艺/生产线导致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乙方承担），并可扣除 10% 尾款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约：

（1）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2）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要求解除合同的，需赔偿乙方已产生的合理成本（含材料采购费、运输费等）。

3. 不可抗力：因地震、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如政府文件），可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需赔偿扩大部分损失。

八、其他条款

1. 保密义务：双方对合同内容及技术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实际损失。

2.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及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处理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需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5. 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或传真通知在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应承诺函加盖公章）

1.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材料。

3.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含税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供应商自行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验检测费等费用并考虑一定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含税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